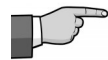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日

(2019)浙0110民初7456号  
**董薇薇、董森超 董薇薇、董森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董薇薇、董森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802号

**严卫坤**:本院受理的原告戎杰与被告严卫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5004号

**吴家洋**: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家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3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5568号

**周再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新贤诉被告周再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0年3月9日14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126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4311号

**莫文群**:本院受理原告汪利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9)浙0213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36号

本院根据何清来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8日裁定受理温州明宇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宇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明宇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62号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朱孙林,电话:13806689399;戴元斌,电话:188577979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明宇鞋业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证明,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明宇鞋业的股东(李文辉、胡生亮)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163号

**吕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夏学平与被告吕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341号

**张建生(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马剑镇双江村方口408号,公民身**

份号码339011197407262551):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高绿木制品加工厂诉被告嘉兴市天顺建设有限公司、张建生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334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998号

**俞海利(男,198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善县陶庄镇汾湖村南浜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21198811013814)**:本院受理原告黄华诉被告俞海利、秦伟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299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806号

**王欣(3304211984041305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被告王欣信用卡纠纷一案[ (2019)浙0421民初4806号],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人民币25961.92元(计算至2019年6月12日,其中透支本金21175.69元,利息2328.97元,违约金2457.26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偿付利息及违约金(自2019年6月13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原、被告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计算);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4842号

**唐芸(330421199305184420)**: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唐芸信用卡纠纷一案[ (2019)浙0421民初4842号],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唐芸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45925.91元、利息5774.54元、滞纳金(违约金)7455.79元、其他费用525.44元,合计59681.68元(截止2019年10月10日),其中利息收费标准为日息万分之五,违约金收费标准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按月支付5%的逾期还款违约金,罚息停费率同。以上所主张的费用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结算至清偿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5947号

**项杰**:原告李勇安与被告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5952号

**项杰**:原告李勇安与被告项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告知书、上诉状事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377号

**陈钊、杨雪文**: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陈钊、杨雪文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755号之一

**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安吉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智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05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0889号

**金奔(330324198606141036)**:本院受理原告吴新达与被告金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0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19号

**方征去**: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煌诉被告为征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1破10号

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浙0781破1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方兴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方兴纺织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8)浙0781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方兴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361号

**胡小英(身份证号码:3303211974\*\*\*\*3922)**:本院受理原告张海萍与被告胡小英为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536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胡小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海萍借款本金人民币1399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7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海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由被告胡小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资产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委托,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拍卖以下不良债权资产项目,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浙江恒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作为一个标的进行拍卖[截至2019年2月1日,上述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26,572,084.90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利息人民币530,502.51元,另有代垫费用(评估费)人民币37800元随本次债权一并转让,转让标的价款中不含上述代垫费用,须另行支付给转让方],起拍价人民币2050万元。

二、拍卖方式: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参加竞买必须提供或签署下列文件:  
(一)1、法人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法人公章与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2、其他经济组织:核准或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原件、负责人任职证明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单位公章与负责人的印章,受负责人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负责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拍卖时还须携带印章,受委托参加拍卖的须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二)竞买人签署的《竞买人声明》。(三)竞买人同意拍卖人声明的书面意见。

四、上述文件或证件,经拍卖人审查认为合法、有效则确认有效竞买人的资格,并由拍卖人通知竞买人于2019年12月09日14时前向指定账户[账户: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市建行高新支行;账号:33001616735050013345]交纳竞拍保证金人民币400万元。

五、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拍卖人发给《竞买证》方可参加拍卖。如竞买人竞得标的,保证金则作为首付款;如竞买人未竞得标的,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如数退回,但不计算利息。

六、竞买人可向本公司索取《不良债权资产清单》。

七、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报名、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9年12月09日15时止;拍卖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时间: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苏文栋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苏文栋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苏文栋。截止2019年3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60.2万元,其中本金985.64万元,利息474.56万元。该债权由郑嗣武、郑永强、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温州市金州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龙湾区永兴街道大塘村环瓯公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988.58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4070.2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930万元;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苏文栋,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请你们向苏文栋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苏文栋  
2019年12月2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11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捌分(小写:66,875,948.58),其中:本金为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小写:43,502,486.73),利息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捌角伍分(小写:23,373,461.85,利息计算截止2019年1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

债权资产:杭州全顺纺织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港丽置业有限公司、陈国江、林爱萍提供保证担保。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

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邮件地址:ylu1@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2月2日